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发〔2016〕350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 的实施办法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进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的主要目的，在于加大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通过社会监督，教育和警示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各级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和高度重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学习，及时安排部署。

二、明确责任，规范操作

（一）职责分工

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行政执法管辖权限，负责本辖区内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对全省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进行社会公布。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州（市）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并对县（市、区）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社会公布。

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级已公布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根据需要可再次公布；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将其已公布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根据案情轻重报请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再次公布。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

负责组织实施。

（二）公布程序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应按重大事项决策相关规定，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根据公布标准提出拟进行社会公布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制部门复核，复核通过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公布。

（三）公布渠道

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的形式主要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12333 公共服务网和本行政区域主流新闻媒体上公布。

（四）信息通报

1. 通报上级部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之前，应当将公布的信息报告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2. 通报同级部门。注册地不在本辖区的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情况，经办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向用人单位注册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公布情况。

3. 通报相关部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被公布用人单

位所在地发展改革、住建、工商、税务、工会、人民银行等职能部门。

（五）把握标准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公布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中所列行为；拟公布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应为已办结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三、抓好落实，加强监管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按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和我省实施办法的要求抓好工作落实，按照时限要求定期开展公布工作。2017年3月前要完成首次公布，形成有效震慑。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研究细化实施办法。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情况及时录入“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管理系统”，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将其作为重点监察对象，加大监管频次，监督和督促其依法用工。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对因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社会公布的用人单位加

强联合监管，实施联合惩戒，在评优、评先等诚信评价时予以限制，加大用人单位的违法成本，努力营造用人单位不敢违法、自觉守法的社会氛围。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10月28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印发

